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职能

一、基本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管委工作部门，现有在编在岗干部职工 14 人，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国动办副主任 1 名。内设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工业和高新技术股、社会发展股、资源环境股、法规股、财贸服务股、行政审批办、价格管理股等股室，下设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经济信息统计中心、国防动员办公室等二级机构 3 个。

二、主要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 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3. 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区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

5. 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

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8.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牵头负责全区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9.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收储、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10.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行业发展规划，优化粮食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12. 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3. 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14. 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15. 负责拟订或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等有关地方性规章并参与实施。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完成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区情区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17. 编制和执行全区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

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依法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8. 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区统计、物价人员的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业务培训工作。

19. 贯彻落实有关人民防空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承担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和监管责任。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对人民防空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承担人民防空科学技术和建设科技应用推广责任。负责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镇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地下室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镇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监督落实人民防空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中的要求。

组织和指导城镇防空袭工作。组织和指导制定城镇防空袭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提高人民防空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群众防空组织建设、训练;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保障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20. 承办区党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